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突泉县教育局

乙方：内蒙古闾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就突泉县教育系统5所学校校园维修项目承包事宜签订此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突泉县教育系统5所学校校园维修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：宝石小学院墙维修、巨力学校校舍维修改造、农场小学外墙保温、太和学校维修、永安小学新建化粪池，实际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佰万零叁仟叁佰元整（Y：1,003,300.00元），最终工程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以财政评审价或审计为准支付。不付任何利息。其中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返还（质保期为一年）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（人为除外），施工期间内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
七、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、当地群众监理、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。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理人员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条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。

第三条 鉴于本工程属于垫资项目，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



款，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，承包人员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，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完工，不得延误工期（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除外）。

第五条 工人进入工地后，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按规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，按工程计量支付工人工资，工程征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，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。

第七条 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持一份，财政所留存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突泉县教育局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阔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